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簡歷 | 6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釋 義

| | |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百分比。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
同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
洗易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購回授權之資料。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刊發之說明文件，以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使各股東可在資料充足之情況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同心先生為獲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的董事，因此，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5,678,038,57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35,607,71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簡歷。

程建和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彼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面，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成本控制及投資融資管理方面逾二十八年經驗。現擔任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及其聯繫人實益及全資擁有。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程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程先生並無任何薪酬。程先生為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金亞雪女士，47歲，執行董事。金女士目前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之董事。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金女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金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金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太太的妹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金女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同心先生，37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及薩瓦大學(Université de Savoie)法學碩士學位。同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曾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8)監事。於過去三年內，同先生亦曾擔任萬通地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監事。彼現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2)監事。同先生於天津之平行進口汽車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龐大之業務網絡。彼擁有良好及有效渠道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事宜與政府進行溝通。同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丈夫胞兄弟之子。程衛紅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同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建漢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執業法律逾二十四年。劉先生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選舉當日起計，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劉先生並無任何薪酬。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劉先生曾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福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擔任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凱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I-China Holdings Limited(現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先生擔任董事職務期間，福海、凱暉及ICL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而劉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就上述公司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判斷。福海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受香港高等法院兩次傳送清盤呈請，而臨時清

盤人獲委任。福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同日解除。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藏倉庫。凱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受香港高等法院傳送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凱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已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相應解除。ICL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C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受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所規限，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IC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相應解除。劉先生已經確認，福海、凱暉及ICL清盤呈請並非其錯誤行動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為5,678,038,57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567,803,857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事宜。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七月 | 0.690 | 0.510 |
| 八月 | 0.810 | 0.620 |
| 九月 | 0.790 | 0.600 |
| 十月 | 0.760 | 0.610 |
| 十一月 | 0.850 | 0.600 |
| 十二月 | 0.870 | 0.59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770 | 0.660 |
| 二月 | 0.750 | 0.630 |
| 三月 | 0.700 | 0.620 |
| 四月 | 0.670 | 0.580 |
| 五月 | 0.680 | 0.620 |
| 六月 | 0.650 | 0.590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630 | 0.580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載列之規例，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使該名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李立新先生（「李先生」）透過其本人（實益）、其配偶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之股份而被視為於2,843,631,68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8%）中擁有權益，而程衛紅女士（「程女士」）則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之股份而被視為於1,047,119,393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4%）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程女士為僅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李先生及程女士所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5%及20.4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同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程建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新選舉金亞雪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新選舉劉建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洗易先生組成。